

股票代碼
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ODAK CO.,LTD.
10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文化活動中心
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8
四、盈餘分派表.....	2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27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28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文化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99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9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99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99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99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審查9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99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99年度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林琬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99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9 頁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9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公積6,106,267元外，另分配股東紅利46,376,400元(每股配發股利1元)。

2、擬具 9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3、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4、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 營業報告書

2010年第四季起台灣電子業受到中國連續加薪及美國之金融寬鬆政策衝擊影響，台幣大幅升值使得公司營運獲利因匯損而相對減少，惟因全球性輸入型通膨壓力仍在，因此將持續對台灣電子業之出口商會有負面之影響。堡達亦受到此波之影響但總體來說去年營收仍然達成預算目標，今年是ECFA元年陸資亦將正式登台，但由於電子業受到台幣升值壓抑，目前利空仍未散去，預估今年也是電子業變化最大的一年，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及綠色能源將繼續引領風騷，帶動產業革命均有利於台灣外貿持續成長。

本公司為松下產業科技在台灣之主要代理商，主要代理松下被動元件之電容、電阻及電感等產品，亦代理岩崎精機之產品、主要銷售則以電容為主，在今年營運計劃中除將持續開發新客戶及產品線外，存貨有效的控管也是公司今年的重點，堡達也計畫在2011年跨入LED產業佈局。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淨額為28.03億元較九十八年度營業額25.02億成長12%，在營業淨利部份則為6,799萬元較去年度4,806萬元增加1,993萬元、主要原因為去年上半年度經濟景氣復甦造成被動元件缺貨，下半年度則較為趨緩，但仍達成公司營收預算之目標，但在稅前淨利部份則因去年年底受台幣匯率升值匯率之影響較98年差異1,424萬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分析

單位：佰萬元

營業項目	九十九年度實績	九十九年度預算	達成率	九十八年度實績	差異	+/-
營業收入	2,803	2,715	103.2%	2,502	301	12.0%
營業毛利	169	141	119.8%	131	38	29.0%
營業淨利	68	53	128.3%	48	20	41.7%

展望2011年堡達除既有的傳統和高分子電容產品外，松下為因應家電變頻化市場的趨勢，已投入相關高壓鋁電解的促販，本公司認為，松下的此類新產品將是堡達的另一成長動能。

此外，堡達在台灣雖為筆電一哥仁寶的最大高分子電容供應商，但看好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堡達也取得松下中國代理權，未來將以完整的服務網路，搶攻大陸的家電市場，現階段爭取的訂單包括縫紉機、空調、車用 DVD 等大廠訂單，有關 LED 的產業佈局亦將在今年啟動。

堡達於民國七十六年設立以來，持續於穩定中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一直是我們的目標，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及林琬琬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

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報請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苑華



監察人 陶慕堯



監察人 詹錦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存貨。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減少3,323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0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林琬琬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7,530	2	18,903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48,000	4	150,455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二))	52,147	5	42,583	3	2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204,232	18	300,177	2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五)	637,626	58	798,518	66	2160 應付所得稅	5,053	-	1,394	-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73,566	7	54,840	4	2170 應付費用	19,595	2	26,178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十一)及五)	26,330	2	27,365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七))	7,249	1	7,915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300	-	8,847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52	-	570	-
流動資產合計	818,499	74	951,056	78	流動負債合計	284,581	25	486,689	40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四))：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541	11	88,251	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71,508	6	78,738	7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五)及六)：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二))	14,259	1	13,117	1
1501 土地	105,946	9	105,946	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一))	16,246	2	10,71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7,475	5	57,475	5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	12,851	1	4,739	-
1551 運輸設備	1,720	-	1,720	-	其他負債合計	43,356	4	28,575	2
1561 辦公設備	8,990	1	9,372	1	負債合計	399,445	35	594,002	49
	174,131	15	174,513	15	股東權益：				
15X9 累積折舊	(16,284)	(1)	(14,811)	(1)	股 本：				
固定資產淨額	157,847	14	159,702	14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9.12.31及98.12.31額定分別為60,000千股及41,000千股，發行流通在外分別為46,376千股及34,100千股(附註一及四(八))	463,764	42	341,000	28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二))	7,317	1	8,232	1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05,466	10	69,090	6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820 存出保證金	1,530	-	1,53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09	6	57,385	5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350	-	34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0	-	-	-
其他資產合計	2,880	-	1,8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333	8	148,585	12
					保留盈餘合計	151,092	14	205,970	17
資產總計	\$ 1,107,084	100	1,209,112	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9,954)	(1)	747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十二))	(2,729)	-	(1,69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683)	(1)	(950)	-
					股東權益合計	707,639	65	615,110	5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07,084	100	1,209,11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五)	\$ 2,802,832	100	2,502,44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三)及五)	(2,633,948)	(94)	(2,371,285)	(95)
營業毛利	168,884	6	131,158	5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2,851)	-	(4,739)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4,739	-	13,581	1
營業毛利	160,772	6	140,000	6
營業費用(附註二)：				
6100 推銷費用	(51,873)	(2)	(49,941)	(2)
6200 管理費用	(40,911)	(1)	(41,998)	(2)
營業費用合計	(92,784)	(3)	(91,939)	(4)
營業淨利	67,988	3	48,061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	-	22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四))	52,158	2	58,822	2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525	-	373	-
	53,743	2	59,42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75)	-	(4,827)	-
7560 兌換損失	(46,370)	(2)	(15,209)	(1)
7880 什項支出	(55)	-	(175)	-
	(48,700)	(2)	(20,211)	(1)
稅前淨利	73,031	3	87,274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11,968)	(1)	(23,032)	(1)
本期淨利	\$ 61,063	2	\$ 64,242	2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 1.58	1.33	2.56	1.88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附註二及四(十三))	\$ -	-	2.13	1.57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 1.58	1.32	2.54	1.87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附註二及四(十三))	\$ -	-	2.12	1.56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1,000	69,090	49,604	-	136,454	3,381	(857)	598,672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81	-	(7,78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4,330)	-	-	(44,330)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634)	-	(2,6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840)	(840)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64,242	-	-	64,24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1,000	69,090	57,385	-	148,585	747	(1,697)	615,110
現金增資	45,470	36,376	-	-	-	-	-	81,846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24	-	(6,42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0	(95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647)	-	-	(38,647)
盈餘轉增資	77,294	-	-	-	(77,294)	-	-	-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0,701)	-	(10,7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032)	(1,032)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61,063	-	-	61,06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3,764	105,466	63,809	950	86,333	(9,954)	(2,729)	707,639

註1：董監酬勞 1,401 千元及員工紅利 3,501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1,137 千元及員工紅利 2,843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1,063	64,24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23	1,825
攤銷費用	475	6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85	1,8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現金股利收現數	(42,991)	(58,82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5	1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564)	4,5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893	(260,937)
存貨	(19,811)	97,191
其他流動資產	4,711	(12,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63	6,69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945)	221,131
應付所得稅	3,659	(9,613)
應付費用	(6,583)	8,595
其他流動負債	(118)	(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5	895
遞延貸項	8,112	(8,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852</u>	<u>56,4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6)	(2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3
存出保證金	-	(1,350)
遞延費用	(1,484)	(409)
受限制資產	7,547	15,6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27</u>	<u>13,79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102,455)	(30,045)
長期負債	(7,896)	(7,794)
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38,647)	(44,330)
現金增資	81,84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152)	(82,16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8,627	(11,92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8,903	30,83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7,530</u>	<u>18,90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363</u>	<u>4,868</u>
支付所得稅	<u>\$ 6,056</u>	<u>25,94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249</u>	<u>7,915</u>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存貨。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減少3,323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0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林琬琬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47,241	4	33,565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二)及六)	508,054	45	1,023,127	70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322,678	29	154,840	1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二)及四(十))	67,231	6	51,781	4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300	-	8,847	1
流動資產合計	946,504	84	1,272,160	88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四)及六)：				
成 本：				
1501 土地	105,946	9	105,946	7
1521 房屋及建築	63,599	6	63,946	4
1551 運輸設備	7,679	1	8,110	1
1561 辦公設備	15,210	1	16,093	1
	192,434	17	194,095	13
15X9 累積折舊	(26,942)	(2)	(25,352)	(2)
固定資產淨額	165,492	15	168,743	11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一))	7,317	1	8,232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801	-	2,875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350	-	345	-
其他資產合計	4,151	-	3,220	-
資產總計	\$ 1,123,464	100	1,452,35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60,268	5	389,646	27
2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214,331	19	304,777	21
2160 應付所得稅	5,543	1	1,394	-
2170 應付費用	23,343	2	29,036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六))	7,249	1	7,91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078	-	1,903	-
流動負債合計	313,812	28	734,671	5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71,508	6	78,738	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一))	14,259	1	13,117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	16,246	2	10,719	1
其他負債合計	30,505	3	23,836	2
負債合計	415,825	37	837,245	58
股東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9.12.31及98.12.31額定分別為60,000千股及41,000千股，發行流通在外分別為46,376千股及34,100千股(附註一及四(七))	463,764	41	341,000	23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05,466	9	69,090	5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09	6	57,3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333	8	148,585	10
保留盈餘合計	151,092	14	205,970	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9,954)	(1)	747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十一))	(2,729)	-	(1,69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683)	(1)	(950)	-
股東權益合計	707,639	63	615,110	42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23,464	100	1,452,355	100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雲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五)	\$ 2,811,331	100	2,758,96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三)及五)	(2,543,472)	(90)	(2,500,786)	(91)
營業毛利	267,859	10	258,177	9
營業費用(附註二)：				
6100 推銷費用	(86,312)	(3)	(82,078)	(3)
6200 管理費用	(53,414)	(2)	(60,146)	(2)
營業淨利	128,133	5	115,953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6	-	25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202	-	419	-
	3,288	-	66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030)	-	(10,454)	-
7560 兌換損失	(46,350)	(2)	(15,279)	(1)
7880 什項支出	-	-	(473)	-
	(54,380)	(2)	(26,206)	(1)
稅前淨利	77,041	3	90,416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15,978)	(1)	(26,174)	(1)
合併總損益	<u>\$ 61,063</u>	<u>2</u>	<u>64,242</u>	<u>2</u>
歸屬子：				
母公司股東	\$ 61,063	2	64,242	2
少數股權淨利	-	-	-	-
	<u>\$ 61,063</u>	<u>2</u>	<u>64,242</u>	<u>2</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u>\$ 1.58</u>	<u>1.33</u>	<u>2.56</u>	<u>1.88</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附註二及四(十二))	<u>\$ -</u>	<u>-</u>	<u>2.13</u>	<u>1.57</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u>\$ 1.58</u>	<u>1.32</u>	<u>2.54</u>	<u>1.87</u>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附註二及四(十二))	<u>\$ -</u>	<u>-</u>	<u>2.12</u>	<u>1.56</u>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1,000	69,090	49,604	-	136,454	3,381	(857)	598,672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81	-	(7,78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4,330)	-	-	(44,330)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634)	-	(2,6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840)	(840)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64,242	-	-	64,24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1,000	69,090	57,385	-	148,585	747	(1,697)	615,110
現金增資	45,470	36,376	-	-	-	-	-	81,846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24	-	(6,42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0	(95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647)	-	-	(38,647)
盈餘轉增資	77,294	-	-	-	(77,294)	-	-	-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0,701)	-	(10,7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032)	(1,032)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61,063	-	-	61,06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3,764	105,466	63,809	950	86,333	(9,954)	(2,729)	707,639

註 1：董監酬勞 1,401 千元及員工紅利 3,501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1,137 千元及員工紅利 2,843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17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1,063	64,24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3,487	3,567
存貨呆滯報廢及跌價損失	166	11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75	2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5,073	(152,325)
存貨	(167,681)	173,767
其他流動資產	(11,950)	(35,3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7	9,93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446)	226,724
應付所得稅	4,149	(9,613)
應付費用	(5,693)	5,926
其他流動負債	1,175	3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5	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2,560</u>	<u>288,4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72)	(57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3
存出保證金	74	(1,153)
遞延費用	(1,485)	(410)
受限制資產	7,457	15,6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74</u>	<u>13,719</u>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329,378)	(270,463)
長期負債	(7,896)	(7,794)
發放現金股利	(38,647)	-
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	(44,330)
現金增資	81,84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075)	(322,587)
匯率影響數	(10,583)	(2,52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13,676	(22,90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3,565	56,47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7,241</u>	<u>33,56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948</u>	<u>12,719</u>
支付所得稅	<u>\$ 9,290</u>	<u>25,94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249</u>	<u>7,915</u>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附件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25,270,16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1,062,67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6,332,83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06,2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682,9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 元	(46,376,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167,252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870,836 元		
配發員工紅利 2,177,089 元		

註 1：本公司年度優先分配九十九年度之盈餘

註 2：本公司員工現金紅利金額為 2,177,089 元，並無超過本期稅後淨利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 50%或可分配盈餘 50%。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附 錄

附錄一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 所營事業如左：
1. 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2. 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2 條之 2：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8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9 條之 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 12 條之 1：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但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如。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之 1：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召集事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 14 條之 1：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通知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6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第 16 條之 1：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刪除。

第 19 條：

第 20 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七、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擬定，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 21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 22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 止 過 戶 日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註)
董事長	黃德聰	316,800	0.683%
董事	馬有鍾	2,188,800	4.719%
董事	陳朝陽	2,081,000	4.488%
董事	黃惠玉	2,733,000	5.893%
董事	王義文	276,000	0.595%
獨立董事	楊清溪	0	0
獨立董事	徐啟堂	0	0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7,595,600	16.378%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710,112	8.000%
監察人	黃苑華	2,141,568	4.618%
監察人	陶慕堯	918,000	1.979%
監察人	詹錦宏	0	0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3,059,568	6.597%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371,011	0.800%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10,655,168	22.975%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〇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0年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463,764,000元，計46,376,4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710,112股(8.0%)，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71,011股(0.8%)。

附錄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擬訂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如下表所示，將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九十九年度
董監事酬勞	870,836
員工分紅（現金股利）	2,177,089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